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再审裁定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及青岛豪杰矿业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
- 涉案的金额：58161096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无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自然人赖积豪因与公司、青岛豪杰矿业有限公司存在纠纷，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（详情请参见公司临 2018-075 号公告）。2019 年 9 月，公司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（2018）鲁 02 民初 1400 号），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（详情请参见公司临 2019-038 号公告）。

赖积豪不服一审判决，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2020

年4月，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（2020）鲁民终128号）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（详情请参见公司临2020-014号公告）。

赖积豪不服上述判决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（详情请参见公司临2020-067号公告）。

二、再审裁定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（2020）最高法民申6029号），裁定如下：驳回赖积豪的再审申请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无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25日